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杨国立与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公司资产总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额度，有助于推动公司资产销售，促进公司的利润增长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。不存在损害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张继德、钟扬飞、温楷正

张继德 钟扬飞 温楷正